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2-03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以及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1、（2022）粤01执1971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张海林、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2）京中信执字第00022号
立案时间：	2022年04月12日
案号：	（2022）粤01执1971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对被执行人张海林提供质押担保的代码002596之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94,102,400股股票及债务清偿完毕之前，该股票产生的无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如送股、转增股份、现金红利等，经拍卖、变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申请执行被申请人截至2020年3月28日（不含）为止的利息、各项违约金，公证费合计为人民币571,478,701.10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2年05月31日

2、（2022）粤 01 执 1972 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张海林、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1)京方圆执字第126号
立案时间:	2022年04月12日
案号:	(2022)粤01执1972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对被执行人张海林提供质押担保的代码为002596之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9,557,600股股票及债务清偿完毕之前, 该股票产生的无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 如送股、转增股份、现金红利等, 经拍卖、变卖、折价所得价款, 享有优先受偿权。截至2022年3月28日(不含)为止的利息、各项违约金, 公证费合计为人民币141,843,421.33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2年05月31日

3、（2022）粤 01 执 1974 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张海林、张艺林、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2)京中信执字第00021号
立案时间:	2022年04月12日
案号:	(2022)粤01执1974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申请执行人对被执行人张艺林提供质押担保的代码为002596之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45,895,900股股票及债务清偿完毕之前, 该股票产生的无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 如送股、转增股份、现金红利等, 经拍卖、变卖、折价所得价款, 享有优先受偿权。2、申请执行被申请人截至2022年3月28日(不含)为止的利息、各项违约金, 公证费合计为人民币324,234,585.84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2年05月31日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2022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通知书》（（2022）粤01执1971号、（2022）粤01执1972号、（2022）粤01执1974号），要求被执行人张海林、冯葵兴、张艺林、陈月红以及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玛瑞纳酒店有限公司、琼海大兴投资有限公司、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支付款项10.37亿元（暂计），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因被执行人违反财产报告制度，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正积极寻求解决问题的措施，包括：通过三亚水稻国家公园项目寻求股权合作、向三亚水稻国家公园项目引入战略投资者、处置其他有效资产等举措筹集资金，目前正积极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谈后续还款计划，尽力降低或避免质押股份被处置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